



事奉的地位

經文：提後2章

一．兒子的地位(1-2節)

- 1.可得無限的恩典(1節)。父親給兒子的恩典是無量的，也是沒有計算的。所以應當剛強不懼怕。
- 2.要承受父業，應去發揮。耶穌以父的事為念是自動的。
- 3.是要傳遞生命的(2節)。將所領受的教訓，生命之道，教訓別人，即傳授給別人。

二．精兵的地位(3-4節)

- 1.受嚴格訓練之苦(3節)。
- 2.捨棄親情之苦(4節)。
- 3.討元帥喜悅之苦(4節)，即隨時順服命令。

三．比武的地位(5節)

- 1.要守比武的規則。
- 2.要存必勝之心志。
- 3.要顯明美好的技術。

四．農夫之地位(6-8節)

- 1.要殷勤勞力。
- 2.得糧供己供人之需。
- 3.要思想如何增糧並儲蓄。
- 4.記念存到天上的果實，思想種子落地的生命供應(約12:32)。

五．犯人的地位(9-10節)

- 1.為福音失去自由(9節)。只是肉體失去自由，而不是主的道失去自由。
- 2.為選民凡事忍耐(10節)。忍耐等候選民的數目滿足。

六．君王的地位(11-13節)

- 1.與主聯合而為王(提後2:11; 啟20:4-6; 太19:28)。
- 2.凡事忍耐(12節)，忍受人的批評，敵人的壓力，萬事的重擔。
- 3.忠於開國之憲章和元首之命令。基督為元首，為萬王之王，要忠於祂的憲章(13節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